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湘先生主持,应 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 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聘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 2,129.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适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3,57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8,714,140.00 元。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现行津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由8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0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田余、封晓瑛、冀星,外部董事王允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